

五十年來之中國

~~152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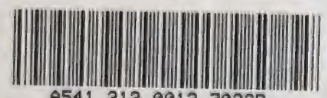
上海地方審判廳

司 濶 寶 記

民國元年二月分第二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032B

司法實記各冊價目表

是書爲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黃君涵之手編自元年元月分始月爲一冊徵實記載洵一種實用的法學雜誌也現值各地法院建設之初人民於訴訟程序亦多隔膜正可備觀摩及依據之用如審檢廳應用之各種簿冊表式以及章程法令公牘示諭判詞批詞等類靡不詳備惟定價不等爰列表如左

月份	冊數	定價	月份	冊數	定價
元月	第一冊	銀六角	二月	第二冊	銀四角
三月	第三冊	銀六角	四月	第四冊	銀六角
五月	第五冊	銀七角	六月	第六冊	銀七角
七月	第七冊	銀七角	八月	第八冊	銀七角

總購 八冊 實洋 四元

司法實記總目

簿冊表式

文牘

示諭

地方廳民事判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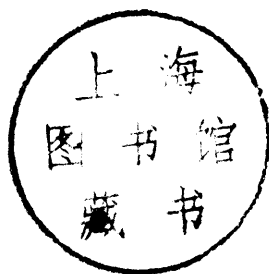
地方廳刑事判詞

初級廳民事判詞

初級廳刑事判詞

地方廳民事批詞摘錄

初級廳民事批詞摘錄



第 二 冊 三 版

總

目

二

簿冊表式順序

稽案簿

承發吏志願書

承發吏保証書

支付命令

開庭日期揭示

第 二 冊 三 版

簿冊表式順序

志 願 書

承發吏志願書

具志願書

現蒙

上海地方審判廳考取承發吏自承
充之後應當恪遵服務規則辦理不
得有違法舞弊侵匿公款等情事所
具願書是實須至志願書者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願書者

承發吏保證書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

號主

今在

上海地方審判廳台下保得
當承發吏自承充之後恪遵服務規
則辦理如有違法舞弊侵匿公款等
情事責成保證人賠償所具證書是
實須至保證書者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保證人

支 付 命 令

支 付 命 令

上 海 地 方 審 判 廳

為

發給支付命令事據
呈訴
等情前來核與督促程
序相符自應依據民事訴訟律第六百二十三條發給支付命令仰即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開

當事人

請求之數目

訟費

支付公費
送達費

合共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該訴訟人應於收到此令之日起限
日內將第二款
所開之數目償還債權人
若有所不應償還之原因應於限期內來廳呈訴聲明異議
若所限期內不遵令償還又不聲明異議者因原告之請
求即照章強制執行

右

令

送達承發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 廳 庭 示

簿 冊 表 式

開 庭 日 期 揭 示

定 於 月 日 午

時 公 開 辯 論

一 案

月

日 示

文牘順序

呈請 江蘇都督莊交議誘拐二十歲以上之婦女罪名文并指令

呈請 江蘇都督莊解決試辦登記手續文

呈請 江蘇都督莊解釋第三十九號府令文并指令

令東溝裁判分所暫兼查緝煙賭文

覆巢律師堃完全履行法定程序函

致各裁判分所令書記代當事人繕狀函

覆通商交涉使溫移傳住居租界之原告孫雲圻函

覆通商交涉使溫爲會審公堂協傳梁阿毛函

致通商交涉使溫爲浦東裁判分所移傳避居租界之被告賈聖發函

移同級檢察廳派員調查曹壽恭家被劫盜犯周木全等當時情形片

第 二 冊 三 版

文
牘
順
序

文 牘

呈請江蘇都督莊交議誘拐已成年婦女罪名文并指令

爲呈請事案奉

前江蘇都督程 法字第一號府令准江蘇臨時省議會議決法院應用法律案內開商法草案破產律第一次刑律草案民刑事訴訟律草案各種均由各級審檢廳採取應用等因奉此業經遵照辦理在案惟刑事案件依新刑律之規定凡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爲罪此倣歐美日本之立法例所以禁止比附援引求刑事裁判之統一也然實際犯罪行爲往往有出於律定以外者如關於誘拐之罪新刑律於略誘和誘二者分別被誘者之年齡定罪名之輕重如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畧誘和誘之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畧誘和誘以移送外國及營利之宗旨加重其刑尋繹條文似本責任年齡主義故對於誘拐未滿十六歲之罪名從重未滿二十歲者次之而於誘拐二十歲以上之人別無明文規定罪名

而事實上誘拐二十歲以上之人者所在多有上海五方雜處此種案件層見疊出尤以誘拐婦女爲多審判官尊重法律以律無正條不能故入人罪而合之法理則確爲一種犯罪行爲有礙風紀竊查舊律亦有畧賣和誘之罪不拘定年齡惟分別良人與奴婢此主義固不適用於今日然查日本改正刑法關於誘拐未成年者與普通人分條規定如日本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將未成年略取或誘拐者處以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此對於未成年者言也又第二百二十五條以營利猥褻或結婚之目的將人略取或誘拐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以移送於帝國外爲目的而以人爲買賣或移送被拐取者及被賣者於帝國外者亦同此對於普通人言無年齡之規定凡誘拐成年以上者皆適用之如此分別規定似較周密新刑律疏漏普通人之規定偏重責任年齡主義保護幼年之人以爲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其意思能力已經完全當不致受人愚誘然我國教育未曾普及鄉間婦女毫無知識往往有被人愚誘而不自覺者本廳開辦以來此等案件實繁有徒若無特

別法令深恐誘拐之風日熾廳長職在司法爲維持風紀起見對於誘拐二十歲以上之人既不敢妄行比附又不敢失之寬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應備文呈請大都督提出交議核明頒行以便遵守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代理江蘇都督莊指令

呈悉仰候提出議會議決公布後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呈請江蘇都督莊解決試辦登記手續文

爲呈請事案奉

大都督 第二十號府令准省議會議決江蘇試辦登記法案飭令已經設立審判廳地方一律試辦其未經設立審判廳者暫由民政長署試辦俟審判廳成立後移交辦理等因奉此伏查上海地方審判廳業經成立呈報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仰副大都督保障人民權利之至意惟登記之制蘇省事屬創行所有辦理之手續除本法條舉大綱外一切當俟施行法詳細規定方有依據現聞該項登記施行法正在

編訂核議之際理應靜候頒行以資遵循但廳長尋繹本法條文豫籌將來辦法尙有種種問題應待解釋者謹縷陳如下

一關於不動產登記之佃種權及租借權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佃種權第四項之租借權列爲不動產之應行登記者而第八章登記費未經規定此兩項登記應納之費議案又指爲不便倣行而就上海情形言之佃種權向來祇憑業佃間之契約不待官爲干涉惟租借權一種如租賣天主耶穌教堂公產俱應呈明官署查核至租界內之田地房屋在本國人則爲買賣在外國人名爲租界均赴道署掛號轉契是舊時租借權固實行登記也現在官制初改尙未設定管理此項登記之機關而外人且駸駸乎侵奪我主權會丈局欲專歸外人管理是其明證觀此似佃種權之登記尙可緩行而租借權之登記亟宜力爭收回此應請 示遵者一也

一關於不動產之稅契與登記查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六項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已經稅契註冊過戶者全數免除登記費議案亦謂凡在舊政府時代已經稅

契過戶者自應作爲權利之確定按稅契猶是一種不動產之登記法照現行稅則爲百分之五比之登記稅千分之二輕重懸殊在未行登記前不得不出於稅契一途至既行登記後稅契是否停辦歸一於登記抑須責令先行稅契再爲登記此應請 示遵者二也

一關於船舶之登記查本法第三章所稱船舶自必包括各種船舶而言惟舊時漁船之編查屬於水利官廳輪船噸數及船長之註冊屬於海關商船之註冊又屬於商船公會雖機關各別皆含有登記性質其與登記制度不同者彼則注重於船稅此則注重於船舶籍及所有權管理人之設定不問及管理與常稅但現在辦理前項登記是否歸於一機關執行或仍分數機關彼此劃清權限此應請 示遵者三也

一關於商業登記納費分等之標準及牙稅之關係查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商業納費第一等五元第二等三元第三等二元其分別等級似依資本額之多

寡惟若者應歸於某等無明文之規定又同項規定現納牙帖稅者全數免除按牙行與日本之取引所相類含有特許性質且年有常稅似與前項稅契不同當分別特許與登記爲二種機關其無特許証據者即申請登記不得即許營牙行業免侵特許之權並礙稅源之收入惟現在牙帖都係舊政府時代之物是否視爲有效以後特許權由何種機關執行之此應請 示遵者四也

一關於商標專用權登記法查本法第二十七條祇爲統括的規定無明晰之標準查舊時曾有商標法如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可否暫時應用此應請 示遵者五也

一關於人事登記法查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行登記之種類如出生死亡養子婚姻失踪立嗣分產等皆與戶籍法相須而行應俟清查戶口而後辦理方有頭緒惟查戶口調查屬於民政範圍將來調查之成績即爲登記之根據可否諭飭民政署將戶口調查清冊移送一份以憑稽考此應請 示遵者六也

以上種種於辦理之初不得不審慎周詳求統一之解釋以符登記之名實又查本

法第五條登記簿册及執照由都督府製成式樣頒發又第四十六條本法施行之期由議會議決及都督府出示公告按照規定應候頒示施行日期及簿册等式樣方足以資開辦理合備文一併應請

大都督訓示遵行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呈請江蘇都督莊 解釋第三十九號府令文并指令

爲呈請示遵事案准上海民政署咨開奉

大都督第三十九號府令內開現在軍事尙未大定多有不法匪徒擾害地方此等人犯應處死刑者應暫由民政長會同軍政分府按照軍律就地處決具報除分電外合亟通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署奉此除照會滬閩南水陸各營李統領外合就照詢爲此照會貴廳請煩查明有無前項人犯即日見復以憑照辦施行等因准此竊查法院審判刑事案件向係依據法律辦理審判廳引律判斷檢察廳依律執行至應處死刑之件必據第一次刑律草案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非得回報不能執

第 二 冊 三 版

行既無就地處決之條亦無援照軍律之權至於軍人犯法或常人觸犯軍律向由軍政府按照軍律處分法院例不過問細繹 府令原文有軍事尙未大定之語又有按照軍律之文自係專指軍政府按照軍律辦理之案與法院按照刑律辦理之案無涉詳繹前奉第三號 訓令駁斥崇明縣民政長指令可以証明故此 府令僅行於民政署而法院無之則界限自是分明本無疑義惟 府令所謂不法匪徒擾害地方未識此等人犯是否如舊政府就地正法章程所指土匪游勇馬賊所犯爲明火執仗聚衆搶劫且係嘯聚草澤與官兵公然抗拒形同叛逆者或專以觸犯軍律者爲區別 府令所稱應處死刑者其判決死刑之權屬於何種機關種種問題非有確定解釋不足以資遵守而杜誤會爲此具文呈請仰祈 大都督俯賜察核明晰批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代理江蘇都督莊指令

據呈已悉查第三十九號府令所稱不法匪徒擾害地方應處死刑者暫由民政長

會同軍政分府按照軍律就地處決之通飭係爲軍事尙未大定匪徒擾亂治安亟謀鎮定而發現值軍事漸定各軍政分府已奉部飭取消各該地方刑事案件仍由該廳依據法律辦理可也此令

令東溝鄉裁判分所暫兼查緝煙賭文

爲令行事案准

民政總長李照會內開據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董事謝源深朱日官呈稱東溝地方與川南寶三邑接壤實爲水陸要衝行人往來如織難保無鄰境匪徒混迹其間前經稟准設立高陸行工巡局遴員札委巡防駐於塘工善後局內專任防務兼管工程凡地方禁止煙賭及一切行政事宜得以就近辦理以期周密而保治安數年來逐漸整頓匪徒斂迹地方賴之以安固已成效卓著惟自光復後工巡局取消改設裁判分所專管訴訟所有地方行政不屬司法範圍者概不干涉以完全司法獨立之名義無奈該處莠民故態復萌開場聚賭無照挑膏私售燈吃比來時有所聞

第 二 冊 三 版

若不就近稽查隨時整頓深恐窩藏匪類貽害無窮此間距邑較遠地隔浦江機關阻滯又未開辦巡警稽察爲難可否呈請民政總長札飭東溝裁判員暫照工巡局舊時辦法兼管地方行政事宜則耳目較近消息靈通庶幾保護閭閻杜絕匪跡實於地方大有裨益理合據實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批復查東溝鄉設裁判分所不屬司法範圍者概不干涉自是正辦惟該處未設巡警地方煙賭等事無法定機關爲之禁阻以致日漸盛行若任其懈弛實足爲地方之害據呈擬請暫照舊時工巡局辦法由裁判員兼理地方行政事宜應准暫行照辦仍俟地方靜謐再行劃清權限候照會地方審判廳長轉飭該裁判員遵照在案合行照會爲此照會貴廳長迅行札飭東溝裁判員暫照工巡局舊時辦法兼管地方行政事宜以期周密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廳查煙賭違禁案件係屬刑事應歸檢察廳辦理今東溝鄉尙未設立初級審判檢察廳於地方煙賭等事自不能任其懈弛致滋擾害應准變通辦法暫由裁判分所兼理以資稽察仍俟初級審檢廳設定後再行劃清權限爲此令

到該裁判分所即便遵照辦理以後凡遇煙賭等事暫行兼管就近稽查俾免擾累而靖地方此令

覆巢律師塾完全履行法定程序函

敬覆者頃接 大函祇悉一是貴律師既在江蘇律師總會註冊本廳自應承認惟查江蘇律師暫行章程內載第九條律師於所屬地方審判廳或其管轄內初級審判廳之所在地應設定事務所呈報於所屬地方審判廳之檢察廳第十條律師須登錄於律師名簿第十二條關於登錄規則由提法司定之第十四條律師會之會章必經由檢察長請提法司認可第十五條律師必加入律師會後始得行其職務各等規定是江蘇律師公會之承認與否應以上列法定程序之經過與否爲其要素尤以江蘇律師章程之遵依與否爲其標準等因茲奉 函示代表出庭核與上列法定程序之經過尙未完全履行合行函復還希 察諒爲荷專覆敬請 台安致各裁判分所令書記代當事人繕狀函

逕啓者鄉民因事訴訟請人繕稟最爲難事各處裁判分所雖未改設初級審檢廳而辦事手續自不能不畧爲變通以後凡遇訴訟人因情事急迫不及具稟者可即囑書記令當事人口訴情節代爲繕寫勿收繕費繕好朗誦一遍如當事人以爲無誤令其簽字即可收受如是則既可便民而據情敘達事理亦較爲真切蓋以言辭起訴者由書記作製筆錄訴訟律本有規定條文也至問案時間除隨時發生事件不能限定遲早外其尋常各案自應隨到隨訊萬勿遲至夜分使案中人守候廢時方今更新時代即遇事留意曲體人情尙不免橫遭物議願與諸君互相惕厲焉專泐順頌 日祉

覆通商交涉使溫移傳住居租界之原告孫雲圻函

敬覆者頃奉 函示以接 領袖比領事函開照向章凡欲控告華人之住居租界者非在會審堂具訴不能拘傳茲因 來示未詳指何項案由本廳揣度之下或是爲孫雲圻控追絲價欠銀一案查此案事實發生地在華界故原告孫雲圻來廳具

訴且案中被告共有七人內六人住華界惟張景佩一人住美租界以事理論似不能以住在華界多數之被告反就住居租界少數之被告況其事實發生本在華界與尋常以原就被之向章常有區別茲奉來函恐領事所言或是此案之關係爰將案情理由詳晰奉告即請 查照轉致爲荷再本廳前日飭傳丁茂園等訴沈仲侯串騙洋元案內住居法界之証人史仲林迄未傳到並希詢明 示復尤爲感盼

覆通商交涉使溫爲會審公堂協傳梁阿毛函

敬覆者昨奉二十四日 大函囑爲協傳被控會審公堂之梁阿毛一節祇悉壹是惟本廳屢有案件應傳住居租界之人証急須待訊均未經 各領事簽傳以致懸案以待雖前奉示及勿因細故結成惡感本廳極願通融然彼此同一辦法事理須貴持平究竟各領事對於本廳協傳租界內人証作何辦理能否互相照辦還乞 卓裁并祈迅賜示覆至爲禱盼

致通商交涉使溫爲浦東裁判分所移傳避居租界之被告賈聖發函

第 二 冊 三 版

敬啓者頃據浦東裁判分所函開陽歷正月初四日據民人姚阿尙稟控住居十四圖之賈聖發於前清宣統元年二月間因包造津浦鐵路雇伊招工十六人前往工作託伊向傅林慶借單抵洋一百元代支工帳後各小工歇工歸來賈又囑伊墊支火食路費洋四十六元八角錢一千三百五十文賈允償還有工人可証現向追不理稟請傳案訊追前來當經飭傳質訊詎賈聞風避匿租界藉口在大賚洋行爲傭抗不到案即於正月二十日函請公堂允爲協傳到解約期帶回詎到期往帶公堂不允至二月初十日忽接公堂函復以賈聖發係美商大賚洋行用人應由公堂訊問並令姚阿尙赴解具稟等因查賈聖發世居浦東此次因被控傳訊始避租界託名美商用人而其託姚阿尙招工墊價時並非美商用人則此時斷不能爲藉口避訊之計相應將此案始末情由函請察核移知交涉使飭令公堂仍將賈聖發送歸本分所訊追以保主權而免效尤等因據此合行備函轉致希即 查照施行具緝公誼

移同級檢察廳派員調查曹壽恭家被劫盜犯周木全等當時情形片

爲片行事案准 貴廳起訴事主曹壽恭家報劫獲犯周木全等一案業經本廳公
開審理該被告等刁狡異常堅不自白查該被告等被獲時搜出凶器且有証人似
無冤抑惟事關長期徒刑推求不厭其詳該被告人所舉無罪証據既未詳晰調查
僅據告發逮捕人之証言定罪恐不足以成信讞而資折服相應片行 貴廳希即
提犯詳訊曹壽恭家被劫之夜該被告等究在何處錄取供單切結選派委員分別
調查確實片覆過廳以憑判決盼切施行須至片者

第 二 册 三 版

文

讀

十六

示諭順序

宣告純泰錢莊主鍾浩志破產示諭

宣告訴狀繕本徵收繕費定數示諭

宣告訴訟當事人不遵期到場辯論應受闕席裁判示諭

第 二 冊 三 版

示
諭
順
序

二

示 諭

宣告純泰錢莊主鍾浩志破產示諭

爲曉諭事案據純泰錢莊主鍾浩志訴稱秋間市風不靖存戶提款絡繹不絕現實不克周轉擬即收歇清理等情到廳業經庭訊查照破產律第十七條凡宣告破產後由地方官出示諭令各債主開明所欠本息清單所執字據送交商會核辦宜視債主程途遠近酌定期限商會應將以上情節登報布告等語除將存案帳箱帳簿清單連同卷宗移送商會核辦外爲此出示宣告仰該莊債主一體知悉着將被欠本息開具清單前赴商會聽候核辦慎勿自誤切切特示

宣告訴狀繕本徵收繕費定數示諭

爲示諭事照得本廳民事訴訟案件於正式訴狀外另備繕本照被告人數之多寡每一人備一本每本收繕費銅元六枚業經示諭在案茲定此項繕費以三百字爲限其字數在三百字以上者每百字加收銅元六枚不滿百字者亦以百字計自此

次示諭日起應即照此繳納仰民事訴訟各當事人一體遵照特示

宣告訴訟當事人不遵期到場辯論應受闕席裁判示諭

爲示諭事照得本廳自開庭以來民事訴訟案件紛繁往往有案中人証不遵開庭辯論期間或傳到原告而被告不到或被告已到而原告不到本廳徒費送達通知之手續而案未訊理無從判決局外者不知內容反以辦案延擱動加警議然案中人苟能奉傳後依期到庭雖未能一訊盡能判決亦不至延擱多時無訊結了案之日至傳審時間查民事訴訟律規定條文除特別訴訟程序外其初次辯論期間由送達訴狀至到庭就審初級至少三日地方廳至少二十日在具訴地方廳之當事人每不免嫌其遲緩然遇有急速情形得因聲請短縮前項期間爲二十四小時惟必須原告陳明急速情形經審判官認爲理由正當者方許短縮期間若無充分理由而徒以空言聲請者仍不照准本廳爲司法機關受理訟案自應依法施行至傳審期間之短長由於立法者之規定本廳不能曲徇人情以意變更致違定律也以

後訴訟人如於傳票上所定就審期間逾延不到無論原告或被告但有一方面到庭聲請者應照缺席裁判律判決以警趨避再如不到場之當事人實有窒碍亦應依法聲明誠恐各當事人於法律原意不盡明曉爲此出示曉諭並摘錄民事訴訟律各條文宣告如左須知本廳依律辦案一秉至公於文明裁判上法定程序不稍踰越者原期人民共喻此意互相遵守俾其應有權利得享法律上完全之保護耳自此次示諭之後仰訴訟當事人一體遵照依期就審毋再自誤切切特示

今將民事訴訟律各條文關於被傳人應注意者摘錄如左

第三百零八條 送達訴訟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隔二十日爲就審期間
(此係地方審判廳傳票之規定)

第五百十八條 送達訴訟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
(此係初級審判廳傳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因被告之聲請

爲駁回原告請求之缺席判決

第四百九十三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而原告爲缺席判決之聲請者審判衙門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如原告之請求正當者應爲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其請求不正當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規定於言詞辯論延期或續行之日期當事人不到場者准用之

第四百九十六條 審判衙門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斥缺席判決之聲請

第一 到場之當事人於審判衙門因職權所爲調查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第二 到場之當事人不以其聲明或陳述之事實於相當時期通知相對人者

第三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第四 認當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決定經廢棄者不得另定日期傳喚不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到場之當事人得聲請言詞辯論延期

審判衙門因職權另定日期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九十八條 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得聲明窒碍

第四百九十九條 聲明窒碍應於送達判決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第五百條 聲明窒碍應送達書狀於相對人

前項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缺席判決

第二 聲明窒碍之陳述

爲準備本案之言詞辯論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該書狀

第五百零一條 聲明窒礙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兩造到場

第五百零二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窒礙之是否合法不應許可之窒礙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聲明者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三條 窒礙合法者該訴訟復回缺席前之程度

第五百零六條 聲明窒礙之當事人於窒礙後之言詞辯論日期或延期日期或

續行日期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因聲明爲駁回窒礙之缺席判決

前項判決不得復聲明窒礙

判詞順序

地方廳民事判詞

判決許樹炳呈訴許劍平聳陷擅賣一案判詞

判決李伯鱸呈訴施根寶袁心一欠銀一案判詞

判決李熊氏呈訴韋斌談長庚串鴿捲逃一案判詞

判決李陸氏呈訴朱根全等圖奪伊地一案判詞

判決鮑張氏呈訴鮑桂山抗霸圖吞一案判詞

判決周吳氏呈訴周勞氏抗不繳單一案判詞

判決李志揚呈訴張俞氏私將繼女瞞逼爲媳一案判詞

判決王承焜呈訴許欣三欠洋一案判詞

地方廳刑事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李阿根戮傷伊嫂李孫氏越日身死一案判詞

判詞順序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准民政署移送地保王一清毛小棣受賄蓋戮一案判

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吳安林呈訴宋陳氏誘拐伊妻吳談氏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會審公堂片送行竊王兆元箔莊竊犯周桂全一案判

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事主張箴石家被劫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沈朱氏呈訴陳德貴等串搶金飾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竊犯楊子高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俞季卿呈訴沈桂千竊取布疋一案判詞

初級廳民事判詞

判決陸靄卿呈訴陸桂珍硬贖田產一案判詞

判決潘吳氏呈訴金茂松霸屋不遷一案判詞

判決杜宗預呈訴蔣榮錫葉永順欠租霸屋一案判詞

判決程庭芳呈訴王靜齋不還貨款一案判詞

初級廳刑事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南市裁判分所移送巡目拿獲郁榮方等同竊手槍一

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警務公所移送孟阿三等私賣燈吃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南市裁判分所函送陳三鹿剝取屍衣一案判詞

第 二 冊 三 版

判
詞
順
序

四

地方廳民事判詞

判決許樹炳呈訴許劍平聳陷擅賣一案判詞

訴訟人許樹炳年三十歲上海縣人業帽店

許劍平年三十餘歲上海縣人滬都督府籌餉員妻許沈氏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若許樹炳許劍平公同設法先將許願氏靈柩安葬許沈氏即行遷出將房變賣得價呈明本廳後邀同葉震生向沈錫福贖回該房基地方單交付買主管業並邀同吳鴻德向沈楊氏贖回坎地方單三紙呈由本廳發交善堂經管收租以作日後祭掃姓許先塋之用不得典賣所有安葬許願氏用費即在所得房價銀內提出償還其餘房價銀若干由買主呈由本廳給許樹炳具領提出三成付許劍平以作遷居之用應徵訟費銀二十五元由許劍平呈繳

呈訴事實

緣許樹炳於己酉年六月呈控許劍平聳陷擅賣等情當經上海縣訊得許樹炳許劍平均爲許顧氏嗣子各因不得於親先後被逐乃復爭產興訟並據沈錫福以許樹炳抵借不理沈楊氏以許樹炳欠洋不理各情先後具控到縣均未斷結及許顧氏故後由縣詳經前清上海道批飭許顧氏遺產可照無主之例充公仍未執行及司法署成立復據該原告等續訴亦未訊結移交到廳旋據許樹炳呈訴許劍平避匿不面令婦佔踞請求押令出屋俾得轉抵早償人債等情當經本廳傳集兩造質訊據原告許樹炳供同訴狀並供明曾將該房基地方單向沈錫福抵借銀一千兩並將收地方單向沈楊氏抵借銀四百元屬實質之被訴許劍平之妻許沈氏供稱並非佔踞實因氏姑許顧氏故後一切費用均由氏夫許劍平料理許樹炳概未担任並請追出許樹炳抵出許姓收地方單三紙各等語

判決理由

查許樹炳許劍平均爲許顧氏已逐嗣子許顧氏故後僅遺青龍橋南樓房七幢
地數畝其被逐嗣子二人尙存究與絕產有別自屬不應充公惟該房屋曾經分給
許樹炳有據可憑旋由許樹炳復將該房方單抵出並將收地方單抵押於人雖經
被逐而受分該屋在前該屋即與許劍平無干然於許顧氏故後出爲料理喪務亦
應酌給權利須將房屋召買得價除贖各項方單及許顧氏葬費外餘銀應給許樹
炳具領並提給許劍平至於收地方單尤應永遠保存因得分別依據本案事實判
決如主文

判決李伯臚呈訴施根寶袁心一欠銀一案判詞

訴訟人李伯臚年四十六歲海鹽縣人業萬祥醬園經理

施根寶年四十歲無錫縣人引鳳茶館主

袁心一無錫縣人荳掬客

右案業經言辭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施根寶准先還七十二元餘二百五十元以船作抵袁心一交保限舊歷本年年內繳銀一百二十兩來年二月底止繳銀二百二十兩給李伯臚具領訴訟費十五元袁心一擔負三分之二施根寶擔負三分之一

呈訴事實

李伯臚以由袁心一經手被施根寶購去黃荳七百另二包除付計欠銀五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七厘

判決理由

緣據原告人李伯臚庭稱當時雖由施根寶購荳付價計欠銀五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七厘實與袁心一合資營業嗣經挽人理明施根寶應付洋三百二十二元已還七十二元餘二百五十元以船作抵袁心一應付銀三百四十兩雖約期履行因無人担保未曾允洽質之施根寶袁心一語亦相符自應按照事實判決如主文

判決李熊氏呈訴韋斌談長庚串鴿捲逃一案判詞

訴訟人李熊氏年五十一歲河南人

韋斌年四十餘歲浙江紹興人業申報館收帳

談長庚年二十餘歲江蘇上海人業戲館案日

右案業經言辭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韋斌限陰歷本年十二月內繳洋五十元來年正月底止繳洋七十元給李熊氏李
咸清具領李韋氏即交韋斌帶歸另行婚配訴訟費用由原被告共同擔負談長庚
交保

呈訴事實

李咸清憑媒葛義堂於前年八月娶韋斌之女爲室去年正月韋氏走回母家其姑
李熊氏其夫李咸清母子指與談長庚姦通經檢察廳認爲婚姻關係飭赴本廳呈

訴庭訊由葛義堂之妻劉氏証明自去春至今經李迭次往領韋氏不歸韋斌意欲送去韋氏絕對不願幾戕生命實非李姓置不顧問李熊氏李咸清請求離異韋斌李韋氏亦有同意惟李以婚費負欠纍纍聲明困難業經韋斌允許償茶禮洋一百二十元

判決理由

李咸清李韋氏夫婦感情之惡既達極點經本庭言辭辯論兩造均願離婚韋斌償還茶禮洋元亦先經原媒人等商勸成熟自應就當事人之意思判決如主文李熊氏呈案婚據俟韋斌將洋交到分別給領

判決季陸氏呈訴朱根全等圖奪伊地一案判詞

訴訟人季陸氏年五十八歲子季三寶

朱根全上海縣人地保

江紹陞年三十八歲上海縣人

參加入宋步雲年六十五歲湖州府人

葉子青年四十七歲

右案業經言辭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所有張味蕤祖遺短字圩戶名張蔚如張惠如等則田十二畝四分五厘應畫出張姓收地交善堂永遠保存其餘田畝移交民政署拍賣得價後提給季陸氏季三寶遷收費用銀四百元遷屋費用銀一百元抵地本息銀二百四十元並付還葉子青墊贖單銀二百元江紹陞殞殮張味蕤費用八百元所餘價銀沒收充公其宋步雲已付地價銀一千元由江紹陞如數退還應征訟費銀二十五元由季陸氏子季三寶江紹陞分繳

呈訴事實

緣季陸氏之夫季松亭於前清同治年間承佃張姓田畝立有佃據遂在該地內搭

第 二 冊 三 版

蓋草屋並葬棺木後經張姓後人張味蕪將該田方單抵與季松亭得錢一百四十千文其後季松亭身故旋於前清光緒十七年季姓草屋失慎所抵方單四帛均被焚燬仍由張姓呈請補給印諭並未交給季姓及張味蕪身故無嗣由江紹陞之父江文耀代爲殮殮所遺印諭即入江姓之手江姓遂將該田擬賣與宋步雲等以償殮殮張味蕪費用當收買主宋步雲等訂地價洋一千元並由葉子青墊贖印諭後經季陸氏母子因該田應完漕糧歷由季姓繳納多年且在該田內蓋屋葬棺遂認爲伊祖向張姓買入之產並疑地保朱根全盜賣控經前上海縣並經宋步雲具控司法署均未訊結移交到廳當即公開審理季陸氏之子季三寶供稱該田係由祖上向張姓買入但未過戶所有歷年完糧均係張蔚如等戶名其單據已被焚燬質之被告朱根全及被告江紹陞僉稱實係張姓祖業領有補給印諭曾出佃與季松亭耕種並未賣出各等語

判決理由

查季陸氏季三寶認爲祖遺之田既無單據且未過戶顯係先佃後抵並未買入是爲張姓絕產無疑季姓固不得冒認江姓尤不應擅賣除留張姓墓地外自應拍賣充公惟季姓於該田內蓋有草屋葬有棺木應即提給遷費及受抵本息各銀併提還葉子青墊贖單銀暨江紹升殯殮張味純費用銀江紹陞已收宋步雲定銀仍由江紹陞退還因得依據本案事實判決如主文

判決鮑張氏呈訴鮑桂山抗霸圖吞一案判詞

訴訟人鮑張氏年四十三歲安徽人

鮑桂山年四十歲安徽人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着鮑桂山措繳存本洋七百五十元並息洋一百零五元呈由本廳發交鮑張氏具領所有鮑斗祿生時受抵秦姓屋據應送徽寧會館存儲候屋主備銀取贖其銀交

鮑斗祿嗣子淦德承受訴訟費銀十五元應由鮑桂山呈繳

呈訴事實

緣鮑張氏於其夫鮑斗祿故後將衣飾變賣湊成英洋一千元又其夫生前抵下秦姓屋契並存啓盛漆店內嗣因夫弟鮑桂山覬覦產業圖吞存項控經前清上海縣汪令因已用過數百元斷作存洋七百五十元每月一分起息立摺支取復經欲提存本銀不付續控前清上海縣田令准理着將秦姓產據交案尙未訊結及司法署成立照案傳訊未到移交到廳當經本廳公開審理據鮑張氏供氏夫鮑斗祿於前清光緒十八年病故後氏於十九年將英洋一千元交存啓盛漆店中夫弟鮑桂山經管秦姓產據係前清光緒十七年抵入質之鮑桂山供認年月相符並願鮑張氏回家代償虧欠各等語當判令該氏回家由夫弟鮑桂山生養死葬並代償該氏虧欠在案旋據鮑張氏以有完全能力處分財產之權不服抗告前來復經本廳認爲尙有理由准予更正

判決理由

查鮑張氏湊存啓盛漆店銀元時係在鮑斗祿故後其爲該氏私積無疑該氏自有處分之權至於秦姓屋據係鮑斗祿生時受抵可見並非張氏私財自應歸其嗣子淦德承受因得依據本案事實判決如主文

判決周吳氏呈訴周勞氏抗不繳單一案判詞

訴訟人周吳氏年五十四歲上海縣人

周勞氏年三十二歲上海縣人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周吳氏限三日將火神廟北首房屋內之廂房一上一下又廂樓一間交還周勞氏或令租戶將該屋三間另立租摺歸周勞氏收取租金周勞氏限一星期檢呈花園弄房屋基地單據候飭丈明按照所分房屋畝數移請民政署註冊劃分兩單分別

給領管業訟費洋念五元原被告共同擔負

呈訴事實

甬人周行方共生四子長子某早故孫夏生即周勞氏之夫生子光裕周吳氏係二房寡媳三子某未婚去世四子辛濤生子孟雄兼祧二房所有財產周行方故後曾憑周辛濤之庶母趙氏立據分析花園弄住宅長二兩房受分均以東至公路西至輔元堂墻脚爲界其火神廟前房屋租金暫歸趙氏收用迨趙氏病歿周勞氏周辛濤周吳氏互相爭執涉訟多時嗣周姓親友虞洽卿趙伯漁等會議火神廟前房屋作爲四股長房周勞氏之子光裕得兩股四房兼祧二房即周吳氏之嗣子孟雄得兩股以該屋後面三樓三底滴水處爲界前八間歸光裕後八間歸孟雄庚戌年九月又經前清縣訊令周勞氏將花園弄住宅單據呈候丈量裁分未及執行

判決理由

緣此案業已憑同親友兩次析分並有分據本廳成立周吳氏具訴到廳復經訊明

前清縣堂斷並無偏頗惟火神廟前房屋雖前後進每月同收租洋十元而周吳氏出租之後進實佔前進三間至花園弄屋單據周勞氏供稱抵押在外自應依據事實判決如主文

判決李志揚呈訴張俞氏私將繼女瞞逼爲媳一案判詞

訴訟人李志揚年四十一歲鎮江人

李三英年十四歲鎮江人

張俞氏年六十一歲松江人

張洪生年三十七歲松江人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李三英交李志揚帶回另行婚配過房據註銷附卷訴訟費按照非財產案件徵收洋三元歸張俞氏洪生母子擔負

呈訴事實

緣李志揚之女三英於十歲時憑王慶保說合過房與張俞氏爲女立有字據乃未得李志揚之同意忽於陰歷去冬十二月初四日令與其子洪生成婚越一星期由隣人告知李志揚將三英領回訴經檢察廳豫審以法律上無相當處分認爲婚姻關係移送到庭訊無異

判決理由

張洪生與李三英年齡懸殊既無媒証又未得雙方同意自非正式配偶業經兩次言詞辯論李志揚不願將其女三英配與張洪生爲妻三英亦不願與張洪生爲夫婦婚姻當然不能成立自應就當事人之意思取決將三英交其父李志揚領回另行婚配以免別生糾葛本案援據事實判決如主文

判決王承焜呈訴許欣三欠洋一案判詞

訴訟人王承焜年四十六歲上海縣人

許欣三年四十歲上海縣人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許欣三交保限陰歷二月十五日內繳洋一百元給王承焜具領借摺銷毀訟費洋三元歸敗訴人許欣三擔負

呈訴事實

王承焜之已故弟婦許氏係許欣三姑母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間許氏未故時被許欣三借去洋九十元按月一分五厘起息計積欠利洋約一百元又許氏應得會錢共一百九十六千亦被許欣三收用嗣經王承焜呈訴經漕河涇自治公所梅董理勸將許氏應解會款劃歸許欣三代爲繼續解付餘款并借款共結成洋一百元約定陰歷去年十月由許欣三如數歸還立有字據詎許欣三仍逾約不還復經王承焜具詞催訊並由該自治公所將摺據函送到廳

判決理由

王承焜僅持有許蓮池即欣三所立九十元之借摺一扣至收用許氏會錢並無憑約是證據本不充足惟既經梅董邀理由許欣三將借款及會錢餘找共出一百元之約期據自應依約履行雖許欣三稱係勒寫然去年八月迄今並未呈訴且迭次傳訊避不到庭自應依據作証之梅董可憑之契約判決如主文

地方廳刑事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李阿根毆傷伊嫂李孫氏越日身死一案判詞

被告人李阿根年二十三歲江西人無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李阿根處無期徒刑兇刀血衣案結銷燬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李阿根籍隸江西寄寓上海與伊兄李吉林向不同住事因伊兄吉林素以開茶館爲業阿根常往幫工辛亥年九月十一日李阿根在茶鋪內因爐火熄滅細故被伊嫂李孫氏斥罵阿根氣憤將店內茶碗打碎三個李孫氏以阿根打碎茶碗將阿根呢袍一件留下要其賠碗方肯將衣服交還十二日上午阿根在李孫氏房內削梨因又向李孫氏索討衣服致相口角李孫氏迭用木柴圓桶打阿根阿根將手內

削梨小刀順手向李孫氏一戳戳得李孫氏腹肚一傷長一寸半刺入肚腸及李孫氏懷孕之子宮胎盤並擦及胎兒胸前李孫氏當時大聲叫喊李吉林聞聲跑進將小刀拔出即時抬赴婦孺醫院診治一面將阿根扭送南市裁判分所訊明屬實李孫氏因受有身孕調治無效即於是月二十一日因傷身死該裁判分所以李孫氏確係受傷身死准屍夫李吉林呈求免驗具結存查至司法署成立後由該裁判分所將該兇犯及案卷一併呈送到署復經裁判員提訊無異元年元月上海地方審檢兩廳開庭由前司法署移交地方檢察廳豫審確定起訴前來本廳公開合議審理據原告李吉林供如訴狀質之被告亦經供認戳傷伊嫂不諱惟詳核該被告前後供詞閃爍未便遽爲信讞由本廳添傳証人小四仔証明前情具結備案並片請同級檢察廳派員詳實調查復又派員前往婦孺醫院查明李孫氏因傷致死各情形去後旋准同級檢察廳覆據調查員司法警察巡官報告李阿根確係因素討衣服與伊嫂口角致將手內削梨小刀順手向伊嫂李孫氏一戳因腹肚受傷越日身

死又准婦孺醫院函覆李孫氏傷痕如前並稱李孫氏確係因腸傷身死與生產無涉各等由

以上事實係同級檢察廳調查並婦孺醫院報告各情形及原被兩造証人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証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以伊嫂李孫氏不給衣服因而口角細故遽用手內削梨小刀順手一戳致李孫氏腹肚受傷醫治無效越日身死核其情形該被告固與有意謀殺登時身死者不同而該被告竟以索討衣服口角細故遽用手內小刀順手一戳致伊嫂李孫氏腹肚受傷長一寸半並傷及懷孕之子宮胎盤擦及胎兒胸前致李孫氏因傷身死究屬含有殺意與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死者亦復迥異自應依照刑律第二百九十九條殺人律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准民政署移送地保王一清毛小棣受賄蓋戳一案判詞
被告人王一清年三十四歲上海縣人廿八保北十二圖地保

被告人毛小棣年五十歲上海縣人廿八保八九圖地保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王一清毛小棣均處三等有期徒刑監禁三年王一清贓銀十元毛小棣贓銀三元
追繳入公并褫奪公權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舊歷辛亥年十月間英國租界工部局在靜安路西憶定盤路東華界購地築路
該圖地保王慶明毛小棣王一清等先後到法華鄉自治公所報告經該所董事函
請民政署查阻并諭令該地保等不得簽字嗣後工部局逕行設局出示購地每畝
給價百金均由地主自行到局領價該地保毛小棣王一清到工部局私行簽字蓋
戳王一清毛小棣各得賄十元毛小棣因與王慶明向係合股充役遂存銀元七元
在局候王慶明往領自收三元王慶明聞悉前情自到法華鄉自治公所告發聲明

並未受賄由該所將地保王一清毛小棣傳到呈送民政署移交同級檢察廳豫審屬實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本廳指派受命推事調查及片行同級檢察廳派員調查報告該被告等亦於本廳法庭自白同級檢察廳傳訊告發人王慶明供亦相同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地保等未受官廳許可私行蓋戳受賄以致外人在租界以外購地築路喪失主權實屬不法除王慶明訊無共同犯罪情事毋庸置議外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吳安林呈訴宋陳氏誘拐伊妻吳談氏一案判詞

被告人宋陳氏年三十歲母家常熟人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宋陳氏處二等有期徒刑監禁八年董興發交保開釋吳談氏交夫吳安林領回團聚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宋陳氏母家常熟董興發籍隸紹興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十七日吳談氏母家將吳談氏託宋陳氏送回夫家宋陳氏將吳談氏帶至董興發家僞稱姊妹託其嫁賣董興發信以爲真遂於二十日帶往紹興寄住周姓親戚家中吳談氏之夫吳安林見吳談氏歸寧母家多日未回前往探知已託宋陳氏送回被宋陳氏拐去將宋陳氏扭赴警務公所移送同級檢察廳訊辯董興發正欲代找人家忽疑其來路不正恐致貽累趕回上海探信知已涉訟赴廳投首供明經同級檢察廳備文派警押同董興發前往紹興起出被誘之吳談氏豫審得實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該被告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宋陳氏造意和誘十八歲婦人吳談氏意圖嫁賣殊屬不法董興發

并不知情且事後自行投案聲明應毋庸議外應依刑律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會審公堂片送行竊王兆元箔莊竊犯周桂全一案判詞

被告人周桂全即周桂生年二十七歲上海縣人裁縫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周桂全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六個月原贓已給主認領附帶物除骰子一顆係賭具銷燬外餘准具保給領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周桂全籍隸上海裁縫營生向與對門居住源吉泰箔莊主王兆元認識中華民國元年元月三十日周桂全至王兆元莊內閒遊起意偷竊得贓花用遂乘人不備潛躲該莊廚房內三更後人皆睡熟周桂全偷得錫箔一木箱金絲眼鏡一付銅元

十六千文布夾袍一件至三十一日天明時由該莊後門逸出喚坐東洋車携贓逃往租界躲避先將銅元換大洋十元餘贓正擬變錢即被英租界巡捕拘獲連同贓物解送會審公廨移經同級檢察廳豫審得實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周桂全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周桂全一人起意偷竊潛入王兆元莊內竊得錫箔等件携至租界變換花川實屬不法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定擬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事主張箴石家被劫一案判詞

被告人施榜山江蘇南通縣人年三十二歲船夫業

毛寅昌江蘇南通縣人年四十四歲小車夫業

陳壽山江蘇南通縣人年四十一歲小車夫業

王根榮江蘇南通縣人年二十八歲鐵店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 文

施榜山處無期徒刑毛寅昌陳壽山均處一等有期徒刑監禁十二年王根榮處二等有期徒刑監禁六年贓物給主認領餘贓因貧免追共犯孫雲道等緝獲另結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被告人施榜山等本籍南通縣寄居上海或作工度日或小本營生舊歷辛亥年十月二十二日由在逃之孫雲道起意強劫該被告等及不識姓名之十餘人聽糾同行至徐家滙南首事主張箴石家施榜山手持鐵棍撬開竹籬入內行強諸盜隨入毛寅昌陳壽山王根榮均在外瞭望接贓共劫贓物估值銀二百兩零事後由孫雲道分給該被告四人贓物各得銀元一元銅元二百枚又分給施榜山小銀鐲一只毛寅昌布裙襖各一件另分布二正在逃拋去陳壽山布衫褲二件分贓後均各逃匿經事主報由前司法署蒞勘屬實移行各警區嚴緝王根榮事後畏罪投闖北巡警總局自首引同偵捕將施榜山毛寅昌陳壽山拿獲起出贓物傳主認明屬實

由關北巡警局豫審後移送前司法署審實未結審判開庭移交同級檢察廳豫審無異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該被告等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等聽糾結夥強劫得財施榜山持械入室情罪尤重王根榮畏罪自首因而破案情有可原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沈朱氏呈訴陳德貴等串搶金飾一案判詞

被告人陳德貴年二十六歲江蘇丹徒縣人寄住上海法租界前鞋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陳德貴詐欺取財罪應宣告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十一個月首白欺詐取財二次應於各本罪四等有期徒刑上減一等各應宣告五等有期徒刑各監禁十一個

司

法

實

記

月依俱發罪例合併核定應執行刑期四年贓銀九角追繳給主具領餘贓因貧免追犯罪物鉛餅八枚皮夾一个小錢十餘文沒收銷燬附帶物除小刀一把沒收外其當票銅元發還逸犯葛老四劉洪章緝獲另結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陳德貴向爲商傭失業流落爲同棧之葛老四劉洪章糾合行騙用皮夾內裝鉛餅假爲遺失遇人拾取即夥同邀截索分錢文如不遂意即用恐喝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間在西門內如法向不知姓名途人騙得作裙一條又在東門內騙得洋一元二角得贓分用無存二月六日又用前法在大東門內騙得女傭沈朱氏金耳圈一對小銀元二角同往租界鳳祥銀樓將其圈換價四元二角七分該被告分得九角餘銀爲葛老四等分用該被告行至黑橋浜邊遇見沈朱氏鳴警拘解警區搜出犯罪各物移送同級檢察廳豫審屬實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陳德貴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因貧聽糾欺詐取財并首白餘罪証供確實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竊犯楊子高一案判詞

被告人楊子高年三十歲浙江人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楊子高竊盜罪應宣告三等有期徒刑監禁三年首白竊盜罪三次應各於本罪三等有期徒刑上減一等各應宣告四等有期徒刑各監禁一年合併核定執行刑期監禁五年案結竊贓由失主具領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楊子高係浙江籍寄寓上海向在製造局作工因前年工作停歇貧苦不能度日遂起意行竊屢次均未破獲本年正月二十七日夜又在製造局工匠蕭高升家偷

竊被獲起得竊賊皮箱一只內綿被一條又皮夾一个內有當票三張銅鎖一把由蕭高升拏送龍華巡查司令處訊明屬實並供出已經行竊三次第一次在龍華竊得布綿衣裳三十餘件眼鏡一付第二次在龍華子藥廠旁邊偷布二疋洋布長衫一件洋布褲子一件第三次又在龍華偷被窩七條綿袍子一件又供漕河涇搶案係楊神爲首伊亦爲從大昌竊案劉老二劉兆二爲首伊亦爲從等語由該司令處轉送製造局復將該犯指拏之薛友貴荀鳳友二人一併解交地方檢察廳豫審該犯所供畧同惟於漕河涇搶案及指拏薛友貴荀鳳友二人則稱實因在龍華司令處受刑不住任意亂供且楊神已死數年至指拏薛荀二人亦因司令處派兵押令指拏故又隨意指定素不認識之荀鳳友爲窩盜其薛友貴一名亦係兩不相識因前日押同指拏時只恐無從指出又被刑責適途遇薛友貴與兵士因言語不通兩相毆打遂任意指拏以圖塞責致該二人現受冤枉實在不忍質之荀薛二人所供無異復經檢察廳派員實地調查以昭覈實嗣據該調查員報告實無楊神其人該

犯並無與楊神通同上盜情事豫審確實起訴前來

以上事實係准同級檢察廳起訴並據司法警察調查報告及該被告人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証明前項事實無誤

第 二 冊 三 版

右事實該被告前在龍華司令處供稱隨同上盜搶劫及指孛素不認識之薛友貴苟鳳友二人實因受刑不住隨意妄供其實並無隨同上盜情事並准同級檢察廳調查明白報告前來尤屬可信自毋庸議惟屢次犯竊且有自外侵入情事案經訊明并有贓據已無遁飾自應依照刑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律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俞季卿呈訴沈桂千竊取布疋一案判詞

被告人沈桂千年三十五歲江蘇上海縣人住曹家港搖船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司 法 實 記

沈桂千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六個月并褫奪公權贓物傳主給領餘贓因貧免追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沈桂千上海居民搖船爲業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初十日曹行鎮布商楊萬興雇挑夫王雪山挑布百疋暫寄船戶張桐生家豫備裝申該被告見財生心於是夜潛至張家挖洞開門將布百疋分兩次竊出陸續賣與朱家行祥記莊得價二十元十角花用無存祥記莊先不知情嗣後查得各布均有裕昌莊圖記疑係竊賣遂將該被告扣留通知失主前往認明屬實報由警局移送同級檢察廳豫審得實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該被告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沈桂千侵入人家竊賊變賣供証確實惟訊係初次犯竊情尙可矜除祥記莊查無知情故冒情事毋庸議外應依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

五十條第一項本罪三等有期徒刑上減等定擬并依第三百六十條判決如主文

初級廳民事判詞

判決陸靄卿呈訴陸桂珍硬贖田產一案判詞

訴訟人陸靄卿上海縣人年四十歲

陸桂珍上海縣人年三十三歲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陸靄卿着給陸桂珍洋十五元以資補助交閱文奎轉給陸桂珍不得再有恃蠻情事各結存查訴訟費因該訴訟人陸桂珍貧苦無力免其征收

呈訴事實

緣原告陸靄卿之堂兄陸明照曾將祖遺十八保二十三五圖崑字圩六百十六號則田二畝二分一厘央中閱文奎於丁丑年活賣與陸靄卿之父陸行如旋於壬午年歸併賣絕永不回贖得價錢五十七千文今陸靄卿將田轉賣李姓得價洋一百

二十元陸明照之姪女陸桂珍向其取贖陸靄卿邀集局圖董保照契喻以不能回贖陸桂珍恃蠻刈去田麥陸靄卿即以各情呈訴前來當經本廳傳集質証原告供同前情質之被告亦已供認只求補助等語

判決理由

查陸明照活賣此田係丁丑年及今已逾三十年照習慣已無可贖之理惟陸桂珍及其孀兩代孀居此田杜絕後并未議借似可稍給補助自應依律照本案事實判決如主文

判決潘吳氏呈訴金茂松竊屋不遷一案判詞

訴訟人潘吳氏年七十一歲上海縣人

金茂松年六十四歲上海縣人無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金茂松舊歷年底以前速將現住房屋退還房主另行出租其限存查所有應繳訟費洋三元因貧無力照章准其免繳

呈訴事實

緣被告金茂松於癸卯年七月憑中租得原告潘吳氏名下門面樓房一幢每月租金洋三元三角小租洋四角立摺支取歷年無異自丙午年起金茂松因失業無力繳租數年以來陸續拖欠計共欠潘吳氏房金洋八十四元三角小租洋三元二角今房主潘吳氏屢向索取未還呈訴前來經本廳通知原中黃汝霖催令該被告金茂松迅即照數清理去後復經原告委任傭工張阿濤訴稱金茂松并不清了呈請傳追到廳當由本廳傳集兩造質訊據原告供同前情并稱金茂松所欠房租洋八十四元三角小租洋三元二角願將全數情讓只求飭令搬遷以便另租質之被告供稱所欠是實惟因實在無力償還務求展限設法搬遷各等語

判決理由

查被告金茂松所欠原告潘吳氏房租共洋八十四元三角小租洋三元二角實因赤貧無力償還原告既願將前欠全數情讓只求飭遷被告自當速謀另遷將現住房屋退還房主由房主另行招住免致長此拖累方爲正理自應依照本案事實及當事人之意思判決如主文

判決杜宗預呈訴蔣榮鋆葉永順欠租霸產一案判詞

訴訟人杜宗預年五十九歲奉賢縣人

蔣榮鋆年三十五歲常州人紅木作業

葉永順年五十歲常州人紅木作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葉永順蔣榮鋆將現住杜宗預房屋限半個月內遷出該屋由杜宗預領收另租葉永順所有搬費由蔣榮鋆津貼洋十元具結存查訴訟費按照百元以下徵收洋三

元應由蔣榮鋆葉永順分半呈繳

呈訴事實

緣杜宗預在北三鋪盧家街市面置有房屋一所於己酉年閏二月租與葉永順居住當繳頂首洋十四元每月房租洋十四元嗣後葉永順又以所租房屋一半轉租於蔣榮鋆每月洋十二元歸葉永順立摺支取無異迨自庚戌年臘月分起葉永順蔣榮鋆二人陸續拖欠該房東杜宗預房租八個月計洋一百十二元除將葉頂首扣去外統共尙欠洋九十八元杜宗預屢往催取均未償還遂以蔣榮鋆葉永順欠租霸屋等情呈訴前來經本廳通知該被告等限日清理旋據該被告蔣榮鋆辯求減讓以便清理本廳批令與原告理處當據原告訴稱該被告等如願搬遷所有前欠房租亦願免追等語本廳當即傳案質訊原告供同兩次訴狀被告葉永順則供稱所欠是實惟伊每月只欠二元均因轉租之蔣榮鋆所欠過多致被拖累並稱現住屋內伊前次修理一切所費不少務乞核斷質之蔣榮鋆所供無異

司 法 實 記

判決理由

查本案葉永順係以個人名義承租杜宗預房屋居住後由葉永順又以房屋一半轉租與蔣榮鋁所有杜宗預應有之房租自應仍由葉永順一人承認其蔣榮鋁所欠葉永順一半房租再由葉永順前往追取方爲正辦惟現據原告訴稱情願不追前欠只求搬遷自應准其請求至葉永順被蔣榮鋁拖累並有修理費用自係實情亦應由蔣榮鋁酌量給貼搬費以示體恤判決如主文

判決程庭芳呈訴王靜齋不還貨款一案判詞

訴訟人王靜齋年五十三歲上海縣人壽衣店業

李心如年四十九歲上海縣人皮鞋店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李心如將所欠程庭芳貨洋一百六十二元一角九分限舊曆年底以前先繳洋二

十元其餘分七期按月拔還二十元至清爲止擔保貨單案結作廢訴訟費按照二百五十元以下徵收六元五角應令李心如照章呈繳

呈訴事實

司
緣原告程庭芳係安徽籍向在上海以皮貨爲業與開設豫祥皮鞋店之李心如素有生意往來庚戌年二月李心如又在程庭芳之皮貨店購取貨物計價共洋三百六十五元三角八分立有貨單爲憑並由吳祥泰蓋戳擔保到期償還除後程庭芳陸續收還不計外尙欠一百六十二元一角九分適吳祥泰易換店東程庭芳屢往索取無着遂以該號管事王靜齋不還貨款呈訴前來經司法署批令投憑原中暨擔保人等以理向討等因在案本廳開庭之後復據該原告呈訴到廳由本廳通知吳祥泰照數料理去後又據被告吳祥泰辯稱吳祥泰現已頂盤於興記所有前店東吳祥泰松記經手人欠欠人以及擔保銀錢各項業經登報聲明與現在接理之興記無涉等語並黏呈報紙備查原告亦以矇混辯訴等情呈請訴追本廳以原被

兩造訴辯各執遂即傳案質訊據原告供同迭次訴狀質之被告王靜齋則稱吳祥泰擔保李心如購買皮貨聞確有其事惟係前東松記與現在興記無涉且所欠貨洋之債務人李心如現在開設豫祥鞋店理應向其索討復由本廳票傳李心如到廳質明所欠是實惟以生意不佳務求分期拔還各等語

判決理由

查本案程庭芳係債權人吳祥泰係保證人李心如係債務人該債務人李心如既無避匿圖賴情事程庭芳儘可向其行使債權吳祥泰即並無頂換店東亦無代負履行之理況李心如亦願分期拔還此款尤不慮其無着自應依照本案事實判決如上文

初級廳刑事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南市裁判所移送巡日拿獲郁榮方等同竊手槍一案判

詞

被告人郁榮方年二十四歲崇明縣人無業

范金林年三十六歲無錫縣人無業

右案業經口頭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郁榮方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十個月

范金林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八個月贓物沒收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郁榮方與范金林素相認識陰歷十一月二十九日郁榮方於仁和船上散艙內竊得網籃一只內有皮靴一雙及花生數包探索靴內始知有手槍一枝子彈二十

餘粒刺刀一把當將皮靴網籃花生一同賣去共得錢四百文花用並將槍彈刺刀藏在懷中意欲遇便出賣遇見范金林告知前情並將手槍交與范金林囑其代藏懷內適被巡目楊芝階查見在各該犯懷中搜出各贓送交南市裁判所移送同級檢察廳起訴到廳當即公開審理據郁榮方供行竊得贓售賣花用范金林供認代匿餘贓各等語

以上事實係郁榮方范金林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郁榮方行竊得贓范金林知情代匿贓物準共犯均屬不法各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警務公所移送孟阿三等私賣燈吃一案判詞

被告人孟阿三年二十九歲紹興人衣莊幫夥

陳李氏年三十四歲鹽城縣人陳小六子之妻

右案業經口頭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 文

孟阿三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兩月併罰金一元

陳李氏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三月併罰金一元查獲煙槍燈等件案結銷毀

證 明 事 實 及 援 據 法 律 理 由

緣孟阿三陳李氏均供人吸食鴉片煙以圖利者經原告談晉堂報由警務公所查獲移送同級檢察廳豫審屬實起訴到廳當即公開審理孟阿三雖僅供認自己未領牌照吸食鴉片煙並無私賣供人吸食情事但於檢察廳豫審時業由原告談晉堂質明並派法警調查報告係九月下旬賣起併據陳李氏供認逢禮拜日供人吸食賣洋一二角各等語

以上事實係孟阿三陳李氏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孟阿三經談晉堂等證明及陳李氏自認均係開館賣煙供人吸食實屬不法各依刑律第二百五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南市裁判所函送陳三鹿剝取屍衣一案判詞

被告人陳三鹿年三十二歲紹興人無業

右案業經口頭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陳三鹿處三等有期徒刑監禁三年四個月贓物沒收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陳三鹿向做染業因歇業後貧無聊賴屢犯竊盜罪均經南市裁判所處罰被刑未久旋於陰歷十一月二十六日白晝經過日暉港義塚旁邊見義塚中地上有蒲席包裹屍身一具四望無人起意前往剝竊屍衣共竊得屍衣三件及墊褥兩塊包布一塊仍將該屍用原蒲席裹好委置原處携贓行至斜橋地方即被巡士查獲送

交南市裁判所函送同級檢察廳豫審屬實並調取該犯以前三次行竊所犯罪狀
逐一質明起訴到廳當即公開審理據該犯陳三鹿供認竊取屍衣不諱並供明陰
歷八月及十一月竊過余光祺等布疋三次均被南市裁判所責押各等語
以上事實係陳三鹿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陳三鹿竊取屍衣且屢犯竊盜罪實屬不法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處
以五等有期徒刑復據刑律第二十条凡三犯以上者依本刑加二等判決如主文

第 二 冊 三 版

初級廳刑事判詞

六

批詞摘錄

地方廳民事批詞

潘鍾英呈訴陳永甫欠洋批詞

張海泉呈訴喬張民吞產批詞

沈含章呈訴沈蘭谷吞款霸產批詞

倪德忠呈訴胡德明圖賴貨款批詞

嚴幼山辯訴陳邱氏等訴伊欠租佔屋批詞

潘鍾英續訴陳永甫吞款批詞

周舜卿呈訴薛阿同受指拔石批詞

王沈氏呈訴王順銓違約爭產批詞

麥李氏辯訴王克棠訴伊短貨不交批詞

吳心泉呈訴吳韻秋擔保不理批詞

批 詞 摘 錄

朱佐輔委巢莖律師代訴丁葵生避債不面批詞

趙鑑桂呈訴徐之新私收客帳批詞

陳鶴林呈訴與妻錢氏離婚豫請備案批詞

任李氏呈訴任國華佔房反控批詞

陸賈氏呈訴曹王氏圖吞首飾批詞

任李氏續訴任國華佔房反控批詞

初 級 廳 民 事 批 詞

張頌賢息訴狀批詞

薛星衢呈訴李順成等圖吞契價批詞

地方廳民事批詞

潘鍾英呈訴陳永甫欠洋批詞

此案業經吊卷查核糾葛甚多該民既在法公廨控告陳漢三復扭陳永甫於南市裁判所初訊令陳永甫邀同陳漢三清理據該民前稱訊明墊款屬實判陳永甫人洋並保尤不符合案已訊結尙無偏抑現由南市裁判所移送陳永甫繳案洋四十五元徐三寶繳案洋九十五元仰先具領查徐三寶係交該民帶出餘洋九十五元可自向索取毋再纏訟

張海泉呈訴喬張氏吞產批詞

查此案經前清縣集訊該民確曾具結何得翻賴綜核案情喬張氏以婿爲子之說原不足據田房各產係喬炳全在日及病喪各費先後抵借與人有人中人債主可証尙與沈富全無干喬炳全已故喬張氏力難取贖又據張許氏訴稱滬上房屋乃喬炳全夫婦勤儉幫助積資所置故祇令將喬姓棺木遷葬老坎方單交與張桂生收

管尙非有意偏抑但張桂生究係該民何人何以並未到案一証虛實仰再明白具覆以憑核辦

沈含章呈訴沈蘭谷吞款霸產批詞

此案查核今前稟詞陳秋園如果行竊應有贓証自可追還原物何用賠償爾叔沈蘭谷亦安能吞沒更無所謂受張阿耀之愚爾祖遺下總帳據稱已十餘年何以爾父既無一言爾亦從不向問至謀產一節爾弟日章所受分產究有若干故後應歸何人承繼爾父弟兄幾人家產如何分析爾兄弟四人家產又如何分析有無分據一味含混並未聲叙顯有不實未便准理

倪德忠呈訴胡德明圖賴貨款批詞

此案業經通知飭傳旋據承發吏報告據大隆煤炭店云該被告胡德明係炭措客數日前已回溫州所有通知書及傳票無人承受等語是否屬實抑係被告情虛避匿候再通知該店中人函催胡德明於二月二十三日内回滬如到限不回而又

不委任代表人者屆時再下闕席裁判所請與民事訴訟律第四百九十六條不合
暫緩照准

嚴幼山辯訴陳邱氏等訴伊欠租佔屋批詞

據訴該商從前股開義隆槽坊係劉鶴梅經手今劉鶴梅匿居寶山縣境該商等應
將器具先行變賣理清房租何以置他人之房產於不問既不付租又不退屋殊屬
非是仰該商速即邀集股東限五日先將器具移置別處估賣付租其房屋即由陳
邱氏等收回如違定行押遷究辦並通知陳邱氏等知照

潘鍾英續訴陳永甫吞款批詞

審判改良案重証據該民前呈契約墊洋五百元每月工洋二十元每客手巾貼錢
一文係後檯徐三寶所立見中陳漢三並與陳永甫無干惟前檯欠潘筱秋洋四十
五元摺一扣乃陳永甫經理業已繳洋領摺該民前稟謂後檯五百元實交四百元
茲稱計本四百四十五元殆合前後檯計算然則徐三寶實居多數何以不控徐三

寶而控陳永甫徐三寶係該民帶出若不自願焉能相強徐已到堂承認案經訊結復來廳控告請提陳永甫追洋四百四十五元並應得利益不知是何用意所稱作運動費究竟其數若干何人過付有何憑証該民從何得知着即詳細聲叙以憑究辦若以莫須有之詞爲污讒之計亦應照律究懲所請不准併斥

周舜卿呈訴薛阿同受指拔石批詞

此案昨准會丈局函開德冊七十八號契於二十二年分轉立內有薛文標許士傑蔣學中蔣靜中蔣裕中蔣竹梅等出租地七畝三厘一毫核與該公所價買薛文標之地畝數不符已函請復查應候復到再奪

王沈氏呈訴王順銓違約爭產批詞

狀悉該氏承繼關金之子順銓係經前清縣公斷該順銓自願不爭家產非特有堂諭爲憑並經王關金具立切結存案據訴前情王順銓膽敢於爾夫應江死後勒爾交產實屬違約妄行仰該族長先以理喻如再不悛再行呈訴核辦此時姑勿興訟

副狀即由書記照章送達

麥李氏辯訴王克棠訴伊短貨不交批詞

狀悉所陳收付各數與王克棠狀訴相符惟二次定購牛油該氏謂仍照前定原價王克棠則謂按照當時市價且該氏謂定貨五十担王克棠則謂定購三百元而無担數此其爭執之點仰候定期傳審並各將憑據當庭呈驗繕單連同傳票照章送達

吳心泉呈訴吳韻秋擔保不理批詞

狀悉查民事訴訟律第八十四條參加訴訟應以書狀送達兩造該狀繕本祇有一件且於參加書狀應行記明各款未能詳盡仰即來廳照式另具參加書狀以便送達兩造視當事人有無聲請再行核辦

朱佐輔委巢莖律師代訴丁葵生避債不面批詞

狀及黏抄均悉此係保全訴訟業已由本廳派吏假處分在案仰速探明被告所在

從速清算如果無從清算限於五日內來廳正式起訴可也

趙鑑桂呈訴徐子新私收客帳批詞

查此案迭經徐子新及王政宣朱日新劉滙川蔣梅仙等呈訴當時言明提用二錢載入保信徐子新經手銀貨出入斷無僅憑朱湘庭空言不立保據之理據稱並無保單顯有隱飾仍限五日內檢帶來庭候訊核辦一經逾期即將徐子新交保出外自行清理仰即知照

陳鶴林呈訴與妻錢氏離婚豫請備案批詞

據訴爾與爾妻錢氏情願兩相離婚是否屬實未便遽信姑候將繕本送達錢氏並通知原媒楊姓視其有無異議再行核奪所請備案之處碍難准行

任李氏呈訴任國華佔房反控批詞

細閱狀詞此案似已呈訴南市裁判分所究竟該裁判所已否判決該氏呈訴是否符合上訴程序未據叙明無從核辦仰再按照本案事理明白呈訴以憑查照辦理

陸賈氏呈訴曹王氏圖吞首飾批詞

此案前經本廳決定賈劍門料理欠款王肆之交還首飾限三星期理結銷案現據訴稱宏德莊已交由商會理楚王肆之仍勒飾不交殊屬非是候再傳訊核辦

任李氏續訴任國華佔房反控批詞

狀悉案關財產訴訟金額據稱在三百以下與初級審判廳管轄相符既經南市裁判分所呈控有案未奉傳訊自應靜候該所主判毋許越級訴訟此批

第 二 冊 三 版

地方廳民事批詞

初級廳民事批詞

張頌賢息訴狀批詞

金玉山所欠洋元爾既收訖罷訟應准銷案仰即遵照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原告撤回訴訟應擔之訟費洋六元五角來廳呈繳可也

薛星衢呈訴李順咸等圖吞契價批詞

李杏林之田既經價賣於汝復經汝將契單抵借洋元李順咸何得翻賣汝亦何以貿然囑姜姓帶契前往領價并先交契單杏林於庚子年託汝轉借洋元何以杏林在日不向追討種種枝節之詞殊難憑信所請提追之處毋庸置議

第 二 冊 三 版

初級應民事批詞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再版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版



代發行所

編輯者

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
黃慶瀾

印刷所兼
總發行所

上海北京路鴻生里一三八
南華書局印刷所
電話三七三九

文
明
書
局
中
國
圖
書
公
司
時
中
書
局

蘇州振新書局
科學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
瑞樓

司法實記第二冊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032B

